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36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82.57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成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官网公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在公司指定邮箱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1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17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以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p> <p>注：2025年-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对公司上述净利润产生的影响；</p>	<p>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6]25008040010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6.16万元，较2024年增长39.72%。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成就。</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756 1024 1877"> <tr> <td></td> <td>考核结果</td> <td>A优秀</td> <td>B良好</td> <td>C称职</td> <td>D不称职</td> </tr> <tr> <td>限制性股票</td>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p>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39人，截至2026年6月2日，其中3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余236名激励对象中，有236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可以100%解除限售。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p>销。</p>
--	-----------

根据上述表格，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限制性股票为582.5717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激励对象有5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5人调整为2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539.79万股调整至1,474.3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总激励股数减去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其他股数，调整到预留部分。

(二) 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变更为23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74.36万股调整为1,472.48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7%。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36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82.57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6,434.3324万股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启金	董事长	65.00	-	26.00	39.00
2	邱啟华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	-	18.00	27.00
3	蓝江	董事、副总经理	37.00	-	14.80	22.20
4	朱运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	16.00	24.00
5	何俊健	董事会秘书	25.00	-	10.00	15.00
小计			212.00	-	84.80	127.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31人）			1,260.48	-	497.77	762.71
合计			1,472.48	-	582.57	889.91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公开承诺。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因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核查，认为2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其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82.57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以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